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阳江市妇幼保健院二期建设项目（生殖辅助
综合能力提升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阳江市富康路 126 号

合同编号：YF-JZ-2026-015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包人：阳江市妇幼保健院

设计人：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7月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监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发包人：阳江市妇幼保健院

设计人：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阳江市妇幼保健院二期建设项目（生殖辅助综合能力提升工程）项目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1.4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本工程为限额设计，设计概算建安费用不得超 442.07 万元，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建安费 (万元)	工程设计费 总价 (万元)
			方案 设计	初步 设计	概算 编制	施工图 设计		
	阳江市妇幼保健院二期建设项目（生殖辅助综合能力提升工程）	对以下4个项目进行设计服务。包括1、二期住院楼9楼乳腺科优化改建，面积约350 m ² ；2、二期住院楼5、6楼改建产康中心，面积约1900 m ² ；3、二期住院楼4楼建设儿童康复门诊，面积约630 m ² ；4、二期住院楼1楼成人康复科、3楼康复病区改造面积约68 m ² （注：1楼艾疗室天花降低层高、增加玻璃门；3楼女值班室拆除墙体打通合并）。估算的建安工程费用约442.07万元。	√	√	√	√	442.07	17.856
说	一、设计费用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							

明 10号)规定。工程设计费=18.60万元(工程设计收费基价)×1.0(专业调整系数)×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1.50(附加调整系数)×(1-36%)(下浮率)=17.856万元。其中：
 工程设计费的合同价为17.856万元。结算时以财政部门或相关单位审定的建安工程预算(不含暂列金)作为计费基数，并按照设计中标下浮后的百分比值进行结算。若审定的建安工程预算超过442.07万元时，则设计费用按合同价结算。如另有补充协议对设计费用进行调整的，则按补充协议约定执行。

二、以上设计费总额中已包含设计风险金，包括以下内容：

① 概算编制费及设计、服务(含设计、服务过程中所有的设计修改工作以及施工现场服务工作等)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设计费计费方式所含的风险等。

② 因发包人或使用单位要求或各类报建所需的方案调整、图纸变更的修改设计工作由设计人按要求完成，不另增加设计费。

③ 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④ 因分期设计分期实施造成的设计调整及重复设计，不另行收费。

三、本工程设计费基价计费额在设计工作全部完成的情况下，按全部工程量、不分专业统一计算；如若未能按发包人要求完成设计工作，发包人将根据其完成工作量按招标文件中的设计费支付对应比例进行结算；如若需签订设计补充合同，须按本项目招标文件设计费计算原则执行。

四、工程设计中采用标准设计或者复用设计的，按照同类新建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30%计算收费；需要重新进行基础设计的，按照同类新建项目基本设计收费的40%计算收费。

五、设计人根据发包人需要负责完成在职能管理部门的规划电子报批工作，相关费用由设计人自行负责。

六、初步设计评审的技术专家评审费用由设计人负责。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方案设计前	/
2	项目估算书	1	方案设计前	/
3	原建筑竣工图	1	方案设计前	/
4	设计意向	1	方案设计前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含项目估算)	8	经发包人确认中标修改方案后，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执行	施工全图8套(不含报建设计图纸)，其中含加盖审图中心公章的图纸不少于6套，并提供相应光盘3张。
2	初步设计(包括项目概算编制)	8	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执行	

3	全套正式施工图	8	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执行	
---	---------	---	-------------	--

第五条 设计费支付:

5.1 工程设计费支付:

- (1) 合同签订后, 支付工程设计费合同价的 10%的预付款;
- (2) 施工图完成并通过施工图审查后, 支付至完成工作量设计费的 80% (本次需扣减全额的预付款);
- (3) 总体项目竣工验收或交付使用之后支付至完成工作量设计费的 95%;
- (4) 工程保修期满后支付完成工作量设计费所有尾款。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 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 应按收费标准, 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 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 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 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 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 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 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 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 进行工程设计,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有关规范规程。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规定年限。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 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 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 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 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 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 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设计服务期:

- (1) 方案设计: 自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本项目设计方案成果文件 (含项目估算);
- (2) 初步设计: 自收到设计方案确认文件后 20 个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成果文件 (含项目概算);
- (3) 施工图设计: 自收到初步设计确认文件后 25 个日历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文件 (中标人须确保设计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审图机构审查)。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 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只需退还设计人的履约保证金, 设计合同终止;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发包人和设计人根据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 设计人不得提出已完成实际工程量之外的任何索赔。

7.2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 如遇项目停建、取消, 按以下方式支付: 在施工图审查之前, 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中各阶段工作量完成比例支付; 在施工图审查之后, 支付至总设计费的 70%;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为实际损失的 3%。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 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扣减设计费的 0.3 万元。

7.5 合同生效后, 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发包人没收设计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并报建设主管部门在一年内设计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参与发包人的投标活动。

7.6 项目实施过程中,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指令完善设计变更图纸。如设计人未能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提交设计变更成果文件的, 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图纸, 所需费用在设计人的设计费中扣减。

7.7 项目实施过程中, 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各阶段验收工作, 并及时按发包人要求完成相关验收资料的盖章确认手续, 否则,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费进行扣减处罚, 其中工程验收阶段扣减 10% 的工程设计费, 其他阶段每次扣减 2% 的工程设计费。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进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 并由监理公司及时考核后上报发包方, 未及时到位服务每次扣罚 1000 元。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 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是指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定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其份数超过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份数, 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在设计过程中,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报建用的图纸, 此部分图纸不另收工本费用。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 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 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 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 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 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 除制装费外, 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 另行支付费用。

8.6 设计人承担本工程设计过程中主要设计人员至少包括一级注册建筑师和一级注册结构师各一名。

8.7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9 其它约定事项:

(1) 工地例会及发包人要求的现场事故处理等协调事项, 设计人必须派设计项目负责人参加, 无故缺席的每次扣减设计费 1000 元。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需在 3 天内提供变更方案或图纸 (或计算书), 无故逾期每天扣减设计费 1000 元。

(2) 设计人如在阳江市内未设置设计办事机构的, 必须半个月内在阳江市内设置常驻办公场所, 按照投标承诺的专业人员配置或按照常驻阳江分支机构配置人员的承诺在设计期间提供服务, 且在阳江区域内办公, 如不能满足要求, 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若因服务不到位造成损失, 由现场监理工程师出具意见, 给予发包人相应数额的经济赔偿;

(3) 施工期间必须安排各专业设计代表驻现场服务，设计代表必须是参加过本项目的建筑、结构和水电部分设计的专业人员。每缺勤一次，扣减设计费 1000 元。

8.10、补充条款：

(1) 在工程设计过程中，对本工程的设计工作进行过失登记制度，对同一个项目设计人的过失记录或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连续有二次（及以上）的，将根据过失严重程度在一定期限内限制设计人在阳江市代建项目管理局承接设计业务。对诚信记录良好的，将列入发包人诚信档案名录。

通报批评或过失记录次数	处罚相应时间
二次	半年
三次	一年

(2)、在工程图纸设计的过程中，设计人必须做到在方案阶段同步出项目总估算，初步设计阶段同步出项目总概算。对于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合并的项目或不进行方案设计的项目，同样应按发包方的要求编制项目总估算、总概算，工程设计费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的规定计取，各设计阶段提供的造价编制费、设计变更、补充、修改、优化等均含在设计费中，不再按《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中的有关条款给予另计。

(3)、本项目设计实行限额设计，建安工程造价控制在 442.07 万元以内。如经审核后的工程建安预算造价超过控制范围外的，则追究设计单位的责任，超过 10%~15%的，扣减 5%的工程设计费，超过 15%~20%的，扣减 10%的工程设计费，超过 20%以上的，扣减 20%的工程设计费。设计人承担因限额设计需要增加设计修改工作，不另计费用。

(4)、设计变更须由发包人及监理共同确认后方为有效设计变更。

(5)、合同签订后七天内，设计人须提交本项目设计进度计划。

(6) 设计人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必须完成本项目投资所包含的全部设计内容，若设计单位暂不具备某项专业设计资质或能力，或有特殊要求必须由其他设计单位设计的，须由本合同的设计人经发包人同意自行委托具有专业设计资质的单位进行设计（不另计设计费用），并负责办理有关报批手续，对设计的质量负责。

(7) 设计人各个阶段的设计成果除需满足相关技术、设计规范、标准要求外，必须严格实行限额设计，保证估算控制概算、概算控制预算。如若发生以下情况，将扣减工程设计费：

1) 在方案设计阶段，未按要求提交项目总估算的，扣减 5%的工程设计费；

2) 在初步设计阶段，未按要求提交项目总概算的，扣减 5%的工程设计费。

(8) 凡在施工图中发现有违反强制性设计规范要求，每项扣减 1%的工程设计费。

(9) 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认定，在施工图设计中达不到施工图设计深度，即局部做法不详，或尺寸不明确，无法按施工图提供的内容完成施工的，必须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否则，每项扣减 0.5%的工程设计费。

(10) 以上罚则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设计人仍须按招标文件和合同及有关的规定完善相应的工作，否则，发包人将扣减其设计费并限制其以后在发包人的投标活动。

(11) 设计人应根据规划要点、《设计任务书》、发包人及使用单位的意见，按时完成方案设计、方案修改及相关报建工作（包括方案、初步设计、规划、消防、防疫、施工图审查等）；应确保设计图纸质量，满足各项报建的要求及阳江市建筑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办法的有关规定；设计人须赔偿因图纸错漏造成施工过程中变更、返工、停工浪费；在施工图审查送审时，设计人须提供各专业图纸会审意见。

(12) 上述 (7)、(8)、(9)、(10)、(11) 条款及本合同 8.3、8.4 条款若有发生，除按规定进行处罚外，每发生一次将分别做一次过失记录。

(13) 合同签署后，设计人无特殊情况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主要设计人员。

(14) 设计人向施工现场派出代表，随时解决有关设计问题，不另计费用。

(15) 设计人参与施工过程的图纸交底、图纸会审、施工例会等工作不另计费用。

(16) 设计人需承担永久性彩色展示模型的制作，比例 1: 300, 不另计费用。

(17) 设计人须提供 3 套修改后的总体布局、单体造型等的立体透视效果图及鸟瞰图（鸟瞰图应在现状实景上编制），同时，鸟瞰图应表明与周边关系效果图和装修效果图，并包括电子版文件，不另收费用。

(18) 设计人自行向规划部门购买电子地形图，不另收费用。

(19) 设计人根据规划设计要点、《设计任务书》、发包人及使用单位的意见，按时完成方案设计、方案修改、初步设计及配合相关报建工作（包括方案、初设、规划、消防、防疫、人防、供电、供水、涉外、防雷、燃气、地震、环保及施工图审查等）。

(20) 本项目设计内容包含所有土建、装饰、安装(含电气、给排水、消防等)、配套工程(含绿化、道路、广场、围墙大门、室外给排水、停车场、路灯、直饮水、太阳能等设备相关配套)。如设计有高支模等安全技术措施的，设计人需提供高支模等施工图设计。设计人应负责调查设计用地周围的市政管网及道路接口，完善衔接部分的设计和图纸，《施工图设计》文件中应提供所引用图集的复印件。

(21) 若需要进行高低压电房的电气设施及电缆通道等专业设计，设计人应委托在当地供电部门备案的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深化设计，设计深度须符合当地供电部门的审批要求，并通过当地供电部门的审查。

(22) 设计文件应符合《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的要求。在初步设计阶段，设计人要就各主要单体建筑的地面装饰材料提出不少于三个比选方案（如瓷砖、花岗岩、水磨石等），电梯设备和空调系统的初步设计要达到能进行设备招标的深度。设计人如未按招标文件满足发包人的质量和时间要求，发包人有权中止与设计人的合同关系，并根据其完成工作量按招标文件支付设计费中对应的比例进行结算，且发包人有权按评标总分排名依次另请设计单位做下一步深化设计工作。

(23) 设计人应充分考虑设计方案的经济性及可实施性，按发改局的立项批复严格控制规模及投资，应承担需要的设计修改工作（不另计费用），确保满足阳江市相关规定要求。

(24) 设计人应确保设计图纸质量，满足各项报建的要求。

(25) 设计人需提供各项报建所需的全部设计图纸（不另计费用）；并对发包的施工图进行确认。

(26) 设计人须及时编制达到施工图预算深度的概算，如滞后于标底或有抄袭现象将扣减 10% 的工程设计费，设计工程量必须准确，不得漏项。

8.11 其它有关条款按招标文件执行。

8.12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方式解决：

依法向阳江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8.13 本合同一式六份，发包人三份，设计人三份。

8.14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5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阳江市妇幼保健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阳江市富康路 126 号

邮政编码：529500

电 话：0662-8899566

设计人名称：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阳江市江城区康泰路 518 号富顺居 1 幢 1 层 1
号铺、2 层 24 号铺、3 层 25 号铺

邮政编码：529500

电 话：0662-23366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702722409262F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阳江石湾南支行

银行帐号：44001753708050772560

银行行号：105599000026

廉洁协议书

甲方（全称）：阳江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全称）：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为加强双方廉洁合作，确保高效优质完成各自义务，甲乙双方约定本协议书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约束行为准则。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约束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廉洁工作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洁约束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4.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洁约束管理制度及本责任书规定，甲方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5.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洁约束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并将调查结果向乙方反馈。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洁约束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责任书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合作期间廉洁约束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4. 乙方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审计监察部门举报：

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并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甲方将向乙方出示警告，并在甲方内部通报。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相应处罚。一年内连续出现2次及以上类似情况，甲方有权暂停或终止与乙方的合作；

5. 如因乙方人员在合作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合同的履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甲方的其他举措

甲方单位会对发生违约的乙方单位及其个人建立诚信档案，发现一次严重违约行为的乙方单

位及其个人将被列入甲方合作商黑名单。

四、举报方式

1. 甲方接受乙方实名或匿名举报或投诉，并保证信息保密，常设举报部门。

甲方投诉举报电话：

甲方审计部联系人：

邮箱：

联系电话：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

2. 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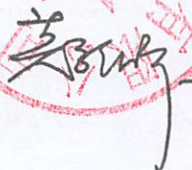
甲方（公章）： 阳江市妇幼保健院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6年7月2日

乙方（公章）： 一方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日期：2026年7月2日